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 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东宝”）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授权及公司《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该事项在董事会的授权审批范围内。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东宝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东宝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

3、2025年12月26日，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637.00万股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4.39元/股。

4、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研发生产

系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完成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全部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公司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4.39 元/股调整为 4.09 元/股。

受让价格调整公式为：调整后预留部分受让价格=调整前预留部分受让价格-每股现金红利=4.39-0.30=4.09 元/股。

三、本次受让价格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预留部分受让价格是根据公司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和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做出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预留部分受让价格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由 4.39 元/股调整为 4.09 元/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